



權力鬥爭與 軍人的政治角色

1949-1973年的中國

Power Struggle and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China : 1949-1973

張嘉中◎著

D65
20/01

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

1949-1973 年的中國

*Power Struggle and the Political Rol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China: 1949-1973*

張嘉中◎著



權力鬥爭與軍人的政治角色

——1949-1973 年的中國

著 者／張嘉中

出版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葉忠賢

總編輯／閻富萍

地 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 話／(02)8662-6826 8662-6810

傳 真／(02)2664-7633

E-mail /service@ycrc.com.tw

印 刷／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 /978-957-818-883-9

初版一刷／2008 年 9 月

定 價／新台幣 45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序

本書主旨在探討中共黨內權力鬥爭與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角色的發展，研究範圍如下：

一、時間範圍：從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政權起至 1973 年中國共產黨全國委員會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止。1949 年以前及 1973 年之後除有關的背景及相關事件外，其餘不在本書討論之列。

二、空間範圍：基於傳統的中國文化對權力鬥爭及共軍政治角色的形成與發展有重要且不可忽視的影響，因此本書以專章予以說明。中國社會結構的特質是權力鬥爭的沃土，共軍建軍初期毛澤東的建軍思想及紅軍時期周恩來在「九月來信中的指示」所扮演的角色是共軍日後發展的重要的關鍵；此外黨、軍關係的特殊化及黨、軍成員雙重精英角色，對黨內權力鬥爭及軍人政治角色的運作有著特殊的關係，本書將亦以一章予以詳述。

除了上述對黨內權力鬥爭及共軍政治角色的發展在架構上進行橫軸式的說明，在縱軸上，本書將分為三個部分，分別以三章進行敘述；第一個部分，外在環境對共軍政治角色發展的影響，有關這點，本書排除無明顯相關的國際事件，而以韓戰、中蘇衝突、越戰等事件為主要的分析焦點。第二部分，國內環境，這一範圍則以

毛公開宣稱並列名中共黨史之十大鬥爭事件的四次鬥爭(1949年以後)，即高饒反黨聯盟、彭黃反黨事件、劉少奇事件、林彪事件為主要的說明點。第三部分則以「八大」、「九大」、「十大」等與軍隊政治角色發展有重要關係的黨大會與重要的個案，如「羅瑞卿事件」、「二月逆流」、「武漢事件」進行探討。

張嘉中 謹識

目 錄

序 i

第一章 中國社會結構之特質 1

第一節 社會結構 1

第二節 政治社會化與政治化 18

第三節 意識型態在中共政權中的特殊功能 29

第二章 共軍政治角色的形成 39

第一節 緣起 39

第二節 毛建軍思想與共軍政治角色的形成 54

第三節 黨軍關係 69

第四節 軍、政關係 85

第三章 軍事路線發展與中共政治的關係 95

第一節 韓戰與共軍政治角色的發展 95

第二節 中蘇衝突對共軍政治角色發展的影響 128

第三節 中蘇珍寶島武裝衝突事件 171

第四節 越戰危機與共軍政治角色的發展 177

第四章 政治派系衝突與共軍政治勢力的發展 195

第一節 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 203

第二節 彭德懷、黃克誠反黨集團 224

第三節 劉少奇事件 246

第四節 林彪事件 271

第五章 文革初期三大事件對共軍政治角色之影響 303

第一節 鬥爭羅瑞卿 304

第二節 「軍委八條」與「二月逆流」 319

第三節 武漢事件 332

第六章 黨代表大會與共軍政治角色的發展 345

第一節 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 346

第二節 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 354

第三節 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 366

第七章 結 論 383

參考資料 395

第一章 中國社會結構之特質

1911年中國革命是一場由上而下，以知識分子為主的革命，唯從巨觀的角度檢視，實際上它僅是一場未完成的革命。由於革命後中國小農社會土地分配問題未能解決，新權威機構的組成分子又有不同的利益需求，導致新政府出現低凝聚力、高可滲透性的特質；因此，當新政府受到外在環境強大的壓力，並且無法履行維護國家利益時，體系中尚未穩定的政治、經濟、軍事次序開始動搖，逐漸惡化，國家體系的控制機能因而減弱，並出現體系動盪的現象。

由於辛亥革命僅更替政體但完全未改造中國的社會結構，因此當新統治權威面臨治理困境時，中共正好利用這個機會，結合共產主義所建構的烏托邦美夢和中國獨有的社會結構特性，進行了另一次體系結構重組的革命。

第一節 社會結構

中國早在秦朝，商鞅實施新法，打破貴族在政治及軍事上的封建勢力，停止中央對土地獨佔的局面，實施徵兵制，當時中國社會有了全新且影響深遠的面貌。特別是土地可以自由買賣與軍隊從貴族兵役制轉變到平民兵役制，並以軍功大小授與官位，打破世襲官制，軍隊開始扮演專業性的角色。

由於儒家學說自漢朝以後，一直主導中國的政治思潮，此外中國社會在國家與個人之間一直存在著一個強大而穩定的中間階層，即「家族」組織，在「家族」關係網中，「孝」是維繫家族上下關係的根本，儒家學說把這種家族成員之間的道德觀擴大至社會上下階級之間的關係，因此要求人民盡「忠」，忠於長官，忠於君主，「忠」、「孝」的價值觀坎入人心，成爲一種被正面評價的社會價值，也是批判社會或個人行爲的標準。因此，中國歷代軍人被要求要有「忠」、「孝」的信仰，「忠君報國」是他們最基本的人格特質。

「忠」、「孝」的道德原則對軍人干政的制約是有效的，在中國，不論開拓疆域、抵禦外侮或鎮壓內亂等戰爭，多由最高政治統治者直接或間接指揮，前線帶兵的統帥實際上受到中央嚴密的控制，它們往往只有對軍隊的臨時指揮權，最後的統率仍掌握在皇帝的手上；「運籌帷幄」是對最高政治統治者那隻無所不在的手最高的讚美，不論「運籌帷幄」者是聖賢還是愚劣。

中國的封建社會中，農民佔人口的絕大多數，政治上，它們是社會穩定的基礎，軍事上，他們是兵源的主要提供者，經濟上，他們則是各王朝主要的物質提供者。春秋戰國之後，中國經濟結構開始變化，由於農民賴以維生的土地被允許自由買賣，經由土地買賣制度的循環發展，因而形成「土地兼併」的現象，土地主交替更迭，土地兼併的結果，導致「地主經濟」的社會、經濟型態出現。在中國，地主經濟有下述之政治及軍事特色：

一、政治上。在封建的官僚體系裡，一個人或一個集團，當其經濟勢力發展到最高階段，有相當大的可能會質變爲擁有政治優勢；因此，當地主成爲社會新階級後，由於他所享有的經濟優勢，

並由此而導致政治優勢擴大後，地主因而有了更強的優越地位進行另一階段的土地再兼併，這種土地兼併有可能一再循環，直到受主觀或客觀的限制為止。土地兼併的現象除地主外，官僚及皇朝本身或與皇朝有關的親戚等，基於他們在社會上的優勢地位，而能以不同的方式成為大或小的土地兼併者，軍人亦同，軍人以軍功或「關係」獲得皇朝賞賜金錢或土地並以此擴大個人及家族的經濟利益；歷代王朝末期由於統治權力薄弱、政治及行政官僚腐化，上述這種現象都極其嚴重。

二、軍事上。「兵農合一」的制度一直是中國各皇朝建構軍隊的重要政策，它穩定了皇朝的兵源，而以廣大的社會基層為主體的農民革命則是各皇朝革命建國時期，打天下的共同特色；但在建國後如仍要持續執行「兵農合一」政策，則其前提是必須有一個穩定、健全並以自耕農為主的農業社會。因此，每一個皇朝開國初始，都會以財物或土地分封功臣，以及把大量無主荒地或從前朝官吏、商賈、大地主沒收的土地賞給「農民革命」中的農民及參與建國戰爭的軍人；這種土地及財富從新分配的現象，除了重組社會新階級，擴大自耕農的數額外，更穩定了新王朝的兵源。

中央實施「兵農合一」的軍制，不論是「寓兵於農」，或「寓農於兵」的軍事政策，以農民為主的軍隊成員受制於中國社會結構特性及儒家的價值觀，軍人多內含著亞細亞社會的特質，即：(1)對專制權威或中央保持忠誠，以「忠君」為最高的道德。(2)對專制權威心存畏懼，恐懼從上而下的懲罰。(3)軍隊有非政治性的特質。(4)軍隊如有兵變，多非來自政治奪權，主要原因是由於社會動盪而使軍隊成員的經濟收益不足以安身、安家，期望值與滿意度差距過大所致；其中以遊民組成的軍隊最具兵變的條件。

當一個皇朝的社會經濟形勢再度由「小農經濟」循環發展至「地主經濟」型態時，以自耕農為主的社會穩定優勢將逐漸消失，此外「地主經濟」極易蛻變為「領主經濟」，在以「領主經濟」為主的社會型態裡，由於農民多是無自主經濟能力的佃農，而社會中也存在許多被「領主經濟」排斥而無工作機會的無業農民，這種流民數量擴增的結果，影響社會穩定，人心浮動則易啓禍端，為了確保安全，通常「領主」在社會不穩定的壓力下，會建立自己的武裝衛隊以保護私有土地及土地上的私人財產；唯「領主」以其雄厚的經濟能力所建構的武裝力量，同時也造成地方權力的擴大而中央難以控制的局面，一旦「領主」階層數量增加，以及「領主」擁兵達到一定程度時，將會直接或間接的造成中央兵源短缺的現象。

在「領主經濟」為主要社會型態的國家，一旦大批自耕農失去土地，而這些失地農民又無法立即轉化為佃農或其他行業，也就是如果自耕農消失的速度大於轉業的人數，社會將出現大量的流民，此時，一旦國家遇有戰爭則將受陷於兵源不足的困境，因此只能招募社會上的無業流民為兵，流民在軍隊中達到一定數量，軍隊素質開始降低，皇朝之軍事實力開始衰敗。歷代皇朝末期多會出現這種中央弱控制，而地方卻擁兵自重的情形。

1949 年中共獲得政權後，中國當時的社會結構延續了傳統中國社會結構的特質，但基於共產主義特有改造社會的方式，以及中共政權刻意經營的結果，中國社會的體質發生了相當程度的改變。如果我們將一個國家視為一個政治系統，而以系統功能的角度觀察，可以瞭解一個開放的系統應具備兩項特徵：(1)結構分化。(2)功能整合。政治系統的主要功能在「進行權威性的價值分配，為全社會分

配利益與不利」¹。爲了獲得廣大農民的支持，中共在內戰時期執行「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以及於 1950 年至 1952 年進行的土地改革運動，強制改變了自清末以來農村社會經濟結構兩極化的社會現象，農民與土地的關係，進入到中國歷史上自耕農佔高比例及土地兼併終止的另一個循環的開始。

因此，從 1949 年至「人民公社」政策執行以前，農民與權威當局的關係正因爲土地問題的解決而處於良好的狀態，人民對新政府的支持，不論是「外顯」或「內隱」都大於對政府的需求。但遺憾的是，中共政權仍持續執行革命時期「以黨領政」、「以黨領軍」的高度一元化領導政策，主觀上它並未擺脫中國歷代皇朝所持續追求「中央霸權」及「全權主義」的局面，以中央政府所控制的處罰工具，雖於建國初期有效的終止「土地兼併」的現象，並重新改造中國成爲以自耕農爲主的社會，農民在新的「權威性的價值分配」上，增加了自主性並獲得了少許的土地，相對的改善了經濟生活；但是上述的土地分配政策並不是基於推翻封建的階級社會，建立一個公平的民主社會的考量，而是以「分賞」的封建觀念作出發點。因此整體而言，中共領導的中國並不具備體系結構分化及功能整合的特徵，它不是開放而仍是一個封閉的系統。這也是中國新政府在同一批領導人的領導下，不出數年，即推出「人民公社」運動，快速的進行另一次由中央政府主導的全國性土地大兼併，廢止中國農

¹ 有關系統理論參閱：David Easton, **THE POLITICAL SYSTEM**, New York: Knopf, 1953. &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 Hall, 1965, and Gabriel A. Almond & Bingham G. Powell, Jr.,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1966.

業社會中自耕農階級的原因。

基本上，封閉的體系具有高度的工具性價值，政治上，它極易被權威當局刻意塑造的意識型態及領袖魅力所穿透，而形成中央強控制的局面。中國即是如此，自「人民公社」運動之後，中國社會結構有了一次重大的變革，中國統治階層以政治手段，強力而徹底打破自己所改造的以小自耕農為主的小農社會，而企圖進行一場由權威當局主導的中國歷史上最大的一次土地兼併；中央政府在「人民公社」中採取「政、軍、社合一」的新制度，即公社不僅是作為農村集體經濟的組織，同時也是政治組織及軍事組織，「人民公社」因此成為中央霸權控制地方與制衡反當權派的機器。自「人民公社」成立開始，權威當局便經常在公社裡以各種政治運動進行軍事、經濟建設及塑造御用意識型態的工作；此外，公社更將中國歷史上「寓兵於農」的「全民皆兵」政策與毛澤東的政治及軍事思想結合，這種結合「政治化」與「軍事化」的社會組織形式，使「人民公社」完全反映了中央領導階層「全權主義」的傾向，它是「亞細亞生產方式」或「封建主義」的復辟²。

中國新政府在以自耕農為主的小生產經濟結構仍廣泛存在的社會條件上，以非自然的、人為的方式復辟封建社會的土地兼併，為了執行及鞏固這場土地大兼併，在「黨的領導」最高指導原則下，共軍如同作為歷代君王之霸權工具的軍隊一樣，在國家系統中直接或間接的發揮了系統維持功能的作用，保持了系統的穩定。

此外中共革命係少數知識分子領導下，以農民為主體的革命，

² 此一觀點另可參閱：魯凡之，中國社會主義論，台北；南方出版社，1987年，頁183。

基於人事佈局的需要，建黨初期，一個知識分子經常必須擔負黨的工作，或做為農民暴動的指揮員。在建軍階段，一個黨的地方或中央負責人，經常也是軍隊的政治委員或政治領導人。例如：劉少奇在1927年「中國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當選為中央委員，1931年「六屆四中全會」上當選為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但在1934年亦為「紅八軍團」、「紅五軍團」的黨中央代表，及「紅三軍團」政治部主任³。周恩來於1924年任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國民革命軍第一軍政治部主任，1926年任中央軍事委員會書記兼中共江浙區軍事委員會書記，1931年擔任中共蘇區中央局書記，同時也是中國工農紅軍第一方面軍政治委員，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⁴。中共革命世代裡，黨的領袖多為雙重角色菁英（dual role elite），黨菁英與軍事菁英是一個同構體，1949年建政後，革命世代的各級黨領袖，除黨、軍外又多為政府組織中重要的行政官僚，基於黨、政、軍一體的結構特性，中共組成的國家體系中角色重疊的現象非常嚴重。

由於軍隊具有嚴密階層化的組織特性，在中國，一般來說，軍人的政治參與，實際上只是軍事菁英的政治參與，中共軍事菁英由於同時也扮演黨菁英的角色，因此對權威政策的產出，是實際的參與者和決策者，這種雙重角色菁英的背景使共軍的政治參與可以經由黨的管道反映觀點、立場，甚至親自操盤主導政策，這也是毛堅持「以黨領軍」、「黨指揮槍」的最高原則，一直不曾被包括主張正規化、專業化建軍的國防部長彭德懷在內的軍事官僚公開反對的重

³ 中共黨史事件人物錄，頁533-534。

⁴ 中共黨史事件人物錄，頁611。

要原因；即使彭德懷曾企圖建立「專業建軍」路線，但都會公開表示「共軍的全體同志在『大躍進』的高潮中發揮了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卓越地完成了黨和全體人民交付的任務」這種非常政治的宣告⁵。

由於共軍領導階層能有效的參與政治，因此在毛統治時期，並未發生過「俚人政體」⁶（Praetorian）的政治現象，中共黨組織的意識型態規範高於一切，是典型「以黨領軍」的國家。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共軍人政治參與的範圍及深度全視統治者或權威當局對軍隊的需求而定，因此，在中共治理下的中國，軍人的政治參與是非制度化的政治參與，它無任何的規範且具有強烈的隨機性，也就是說，軍人的政治參與受到權威當局權力運作的操控，屬於被動性的參與。

中國社會的另有一個結構特性，是民間社會存在著「『士大夫』與『流民』兩種比較強大的組織」⁷；當每一個朝代末期社會秩序混亂，中央控制減弱時，只要稍有組織的團體以及具有領袖魅力的農民或知識分子，都可以召集無業流民，組成革命團體，由於「士大夫有他們的弱點，兵戎之事全不瞭解」⁸。太平盛世「士大夫」們尚可以依賴皇朝的官僚或權威體制維護自己在中央或地方的勢力，但當天下動亂時，地方上的知識分子依靠官僚制度而存在的勢力，就會轉移到社會下層階級的流民手中，而流民善於利用宗教迷信或神

⁵ 「國防部長彭德懷元帥國慶閱兵講話」，人民日報，1958年10月2日。

⁶ 「俚人政體」即由軍隊決定政治體制，或左右政治過程的政體。參閱：Amos Perlmutter, "The Praetorian State and the Praetorian Army",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I, No. 3, (April, 1969), p.200.

⁷ 雷宗海，中國文化與中國的兵，香港：龍門書店，1968年，頁137。

⁸ 前揭書，頁138。

秘的儀式整合民眾，並用之反抗現存體制，例如：東漢「黃巾賊之亂」，唐末「黃巢之亂」，清末「白蓮教」、「義和團」等都是這類流民、愚民與餓民組成的團體所掀起的事件⁹。一般來說，流民是事件的基本起事分子，第二階段愚民跟著加入，最後階段就是大批餓民再加入，形成滔滔洪流之勢，造成社會動盪。

流民的弱點在於他們低教育程度，短視、短利，有血氣無謀略，太平盛世時無所是事，一無所成，唯遇到亂世，當知識分子所依賴的國家機器失去功能，社會平衡的機制崩潰，流民集團即可乘機而起，幸運者或能掌握時機知人善用著，也可開創一番局面，在中國歷史上「一、二個流民頭目，因老於世故，知人善任，於大亂時間能成偉大，甚至創造事業，漢高祖與明太祖是歷史上有名的這類人物」，但「他們成事一部分需靠士大夫的幫助」，「成事之後更必須靠士大夫的力量保守成業」¹⁰。

毛澤東對知識分子的價值，有自己的看法，毛在「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一文中認為：「革命力量的組織和革命事業的建設，離開革命的知識分子的參加，是不能成功的。但是，知識分子在其未和群眾的革命鬥爭打成一片，在其未下決心為群眾利益服務並與群眾相結合的時候，往往帶有主觀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傾向，他們的思想往往是空虛的，他們的行動往往是動搖的。因此，中國的廣大的革命知識分子雖然有先鋒的和橋樑的作用，但不是所有這些知識分子都能革命到底的。其中一部分，到了革命的緊急關頭，就會脫離革命隊伍，採取消極態度，其中少數人，就會變成革命的敵人。

⁹ 前揭書，頁 140。

¹⁰ 前揭書，頁 142。

知識分子的這種缺點，只有在長期的群眾鬥爭中才能克服」¹¹。毛對知識分子帶有負面的評價，毛認為他們思想空洞，行動動搖，有主觀主義和個人主義的傾向，雖然毛自己也是知識分子。

中共建黨之初，知識分子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只是這批知識分子對於馬克斯、列寧主義並沒有進行系統化的深入研究¹²。留歐、留俄「勤工儉學」的黨員，勤工遠超過儉學，他們對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的思潮僅有初淺的了解，他們大部分只是歐俄當時排外社會價值觀中的臨時低等外勞，他們沒有財力提供自己一個可以全心做思想研究的環境。留在國內的知識分子也僅能從不完整、有限的出版品中拼湊出共產主義的面貌。他們多數是基於建設新中國的理想、或反抗既得利益集團、或革命的狂熱，而加入共黨組織，在這種結合了低理論水平與高度革命熱情的情形下，這批知識分子解決問題的思考與行為模式，常犯了過度簡單化的錯誤。

中共早期的領導人如：陳獨秀（1879 - 1942）¹³、瞿秋白（1899 - 1935）¹⁴、陳紹禹（1904 - 1974）¹⁵、李立三（1899 - 1967）¹⁶等

¹¹ 「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外國語出版社，1965年，頁137。

¹² 馮建軍，「建黨初期的陳獨秀」，中共黨史研究論文考，上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71-72。

¹³ 陳獨秀，安徽省安慶市人，「新青年」雜誌創辦人（1915），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中國共產黨創立人之一，曾任中央局書記。參閱：Donald W. Klien & Anne B. Clark, *Biograph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 - 1965*,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139.

¹⁴ 瞿秋白，江蘇常州人，1921年9月加入共產黨，1923年7月，在共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明確主張國共合作；1924年1月，於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當選為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日後又於中國共產黨「四大」及「五大」，當選為中央常委。參閱：Donald W. Klien & Anne B. Clark, *Biograph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 - 1965*, op. cit,